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2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，北開關場隔離開關3541掛卡開啟，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。111年3月2日下午，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測試隔離開關3541，提出3541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，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3540納入「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」欄檢討，誤認斷路器3540已完成大修，絕緣氣體已回填，不會引起跳機風險，並於次(3)日在3540、3541副卡未到情況下，經值班同意，以簽名方式「暫銷卡」，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3540內有無絕緣氣體(SF6)，即投入隔離開關，致生閃絡接地故障，而該故障發生後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，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，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，則因興達、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，失去分群效果，路北~興達白線、龍崎~路北白線未跳脫，最終導致系統分裂，南部系統全停電，造成全台約549萬戶停電等情，均確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